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品妙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7402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12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（下稱失智據點）112年（含）以前服務對象，持續接受服務條件疑義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3月18日屏府長服字第11311306200號函。
- 二、貴府所提112年12月6日「113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(草案)」暨「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(草案)」研商會議紀錄係為研議階段，有關失智計畫執行內容及補助基準，仍請以本部於113年1月2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188號函頒之「113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（諒達）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上揭計畫明定失智據點113年新收服務對象需提具1年內確診失智症相關證明文件，112年底前已收案服務之疑似確診個案，仍維持服務滿6個月內輔導就醫確診，若6個月內仍未確診，則自第7個月起該名個案及其照顧者不納入服務人數之採計。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3/03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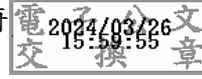
1130080320

無附件

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